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指〔2024〕12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浉河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22 号）、《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4〕456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指标 2956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浉河区委组织部（中央资金 100 万元、省级资金 150 万元），区科技

局（中央资金 300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中央资金 1893 万元、省级资金 513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等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保险、“户贷企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等支出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负面清单事项。

本次已经明确到各地的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豫组通〔2023〕24 号）有关要求，足额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项目。

二、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